

—— 本期目錄 ——

彈 劾 案

-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為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未將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將戶籍遷入。經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對嚴重顱內出血病童未依規定執行會診，卻於事後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該院副院長吳振龍怠忽職責，對該院區醫療與行政業務督導不周，核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5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等因素未檢討改善；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法定職掌事項，亦未將所屬

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爰依法糾正案。…………… 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核准土城市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該府未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資料，致部分業主未充分獲知重劃訊息，影響其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14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爰依法糾正案。…………… 1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且未依車種及

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爰依法糾正案。…………… 2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購置之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案查處情形。…………… 27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重大災害；又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督促該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之違失案查處情形。…………… 2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 3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4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5 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	51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3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8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8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9

本院新聞

- 一、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南市警察局第 3 分局海南派出所於 93 年 3 月 13 日更換槍櫃未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延至 17 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又查該局及所屬第 3 分局未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均有違失案。····· 59
-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為 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人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電扶梯，致發生旅客擠倒受傷事故；另該公司未確實掌握正確事故資訊，

- 致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不諒解，確有諸多缺失案。····· 60
- 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對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行政院衛生署對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案。····· 61
 - 四、針對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前，本院職權行使將出現空窗期乙事，本院杜秘書長善良表示：將優先辦理職員在職訓練，強化同仁職能；凡可提前辦理之年度工作計畫，將妥為規劃提前辦理。····· 62

一般法規

- 一、銓敘部書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將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已逾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如何辦理退休事宜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案之規定。····· 62

彈 劾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業參字第 0940700024 號

主旨：為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林時機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 9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蓉華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
上校（比照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居住公有房舍，卻未依規定將早已進住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報請該管機關扣繳公庫；另多次遷徙戶籍，嚴重違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且於國防部實施檢查時或該院對戶籍事宜實施宣導時，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經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上校（以下簡稱江蓉華），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證 1】，於 93 年 9 月 17 日偕同其妻子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至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掛失國民身分證、補辦國民身分證與戶籍遷徙登記，因證件不全，與戶政人員發生言語衝突等情，致發現其諸多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江蓉華早於 89 年 1 月即已借住國軍花蓮總醫院職務官舍，卻未依規定主動陳報其服務單位追（扣）繳其於該年度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經本院開始調查後，國軍花蓮總醫院始函追扣繳該筆款項，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如經查出未按規定扣繳房租津貼者，除依規定追繳自配（借）住公有房舍日起之房租津貼外，並檢討議處當事人及其所屬行政單位失職人員」【證 2】。

(二)經查，江蓉華係於 88 年 4 月 16 日調任現職迄今，於 89 年 1 月以前即進住該院之職務官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33 鄰嘉里路○○○之○○號），並於 89 年 1 月 19 日，以前揭地址署名江蓉華之電費收據【證 3】向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戶籍至該址；該院則遲至 89 年 8 月 26 日始以（89）濟德（2）字第 2374 號令核定江蓉華遷入該院管轄之慈光二十五村特定職務官舍（同上址）【證 4】，並自該年九月起扣繳江蓉華之房租津貼，此均有上揭收據及令文在卷可稽

。

(三)另查，本院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前往國軍花蓮總醫院調卷即發現，江蓉華迄未主動陳報該院依法扣繳其自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該院旋於 93 年 10 月 28 日以醫行字第 0930003858 號令，追繳江蓉華該段期間之房租津貼，合計新台幣伍仟陸佰元整【證 5】，此亦有前揭函文附卷可參。

(四)經核，江蓉華於 66 年 8 月自國防醫學院畢業，擔任軍醫一職，業已 28 年又 2 個月，多次進住服務單位所配發之職務官舍，除享有國軍應有之權利外，自應依法負擔相關義務；又由江蓉華自 89 年 9 月至 93 年 9 月之薪金中，每月均扣繳新台幣柒百元整之房租津貼，自應注意其於 89 年 1 月至 8 月之房租津貼，亦應依法扣繳，本院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詢據江蓉華陳稱略以：「我至 89 年 9 月核准入村居住，房屋津貼就已自動扣繳。我直到 93 年 10 月 22 日本案調查時，我才知道要繳房屋津貼，並隨即補繳」【證 6】，此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江蓉華及其主眷謝愛齡歷年來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相關規定，且對該院之通報及經江蓉華本人蓋章確認之各年度院務會議宣導事項置若罔聞，忽視法令之規定十分明顯，核有違失。

(一)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第三點限制因素之第二項規定：「借住人主眷或主眷戶籍遷出職務官舍時，借住人必須於一個月內交還職務官舍」；同要點第五點管理要領之第

四項規定：「凡經申請核准，…，或未按規定使用者，撤銷其借住權，已進住者，限一個月內遷出官舍，並核予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證 7】。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管理要點第三項略以：「職務官舍自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進住，並備妥當事人及主眷之遷入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送行政組審核及備查，…」該點第三項第十款規定：「為掌握官舍借住現況，借住人須於每年 7 月 1 日繳交戶籍謄本（含主眷）正本乙份至行政組審查」【證 8】，此對當事人及其主眷借住職務官舍需將戶籍遷入之規定甚明。

(二)江蓉華、謝愛齡於 89 年 1 月 19 日初次遷徙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33 鄰嘉里路○○○之○○號（以下簡稱花蓮縣）；89 年 2 月 25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文山區萬芳里 67 鄰木柵路 4 段 9 巷○○號○樓（以下簡稱台北市）；90 年 1 月 29 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90 年 5 月 15 日江蓉華遷入台北市；90 年 12 月 5 日謝愛齡、江蓉華遷入花蓮縣；91 年 5 月 31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92 年 9 月 16 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92 年 12 月 17 日謝愛齡遷入花蓮縣；93 年 2 月 16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93 年 6 月 16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花蓮縣；93 年 9 月 17 日謝愛齡遷入台北市，上揭遷徙戶籍共計 11 次等情，有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93 年 10 月 19 日新戶政字第

09300006070 號函【證 9】在卷可稽；本院於 93 年 11 月 23 日詢據江蓉華稱：「依我的觀念，戶籍是靜態登記，…，如果常住，守法觀念上就應遷到花蓮，而此次投票，我們想在台北投票，所以也是戶籍遷徙的原因之一」、「我們自始至終都只有公證書乙份，…公證書沒有敘明戶籍須設籍，以致誤犯」【證 6】；揆諸上情，江蓉華暨其主眷謝愛齡屢次將戶籍遷離其服務單位之職務官舍，亦均未向該院報備，嚴重違反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

(三)本院查閱國防部自 89 年至 93 年間，

為有效管理相關職務官舍所訂頒之一系列督導計畫，並實施檢查，國軍花蓮總醫院為配合檢查，曾以書面通報該院所有借住職務官舍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交戶籍謄本，並於該院院務會議中加強宣導。

1. 茲將國防部層轉函文、該院通知文號及繳交戶籍謄本期限、該院院務會議日期與宣導內容、江蓉華當時戶籍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當時檢查規定或該院通知於期限內繳交戶籍謄本之規定，表列如下：

年度	國防部層轉函文日期文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通報日期文號	院務會議日期與宣導內容	江蓉華主任當時戶籍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檢查日期	繳交戶籍謄本期限				
89 年度	國防部軍務局 89 年 7 月 12 日 (89) 怡惇字第 3678 號函「國軍特定職務官舍」89 年度住用考核實施計畫	該院 89 年 12 月 28 日濟德字第 003 號通報	無	1. 89 年 2 月 25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回台北市 2. 90 年 1 月 29 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	否	【證 10】
	89 年 9 月 6 日	90 年 1 月 15 日				
90 年度	國防部軍醫局 90 年 7 月 12 日 (90) 常帛字第 4344 號函 90 年度「國軍特定職務官舍住用、管理督考」檢查實施計畫	該院 90 年 1 月 2 日濟德 (2) 字第 003 號通報 (此有江蓉華領取通報簽收名冊)	90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宣導：部分職務官舍借住戶未將戶籍遷入，請按規定儘速辦理遷入手續。 (代理人劉明經於院務會議簽到簿中簽名)	1. 90 年 5 月 15 日江蓉華遷入台北市 2. 90 年 12 月 5 日謝愛齡、江蓉華遷入花蓮縣	否	【證 11】
	90 年 7 月 25 日	90 年 1 月 15 日				

91 年度	國防部軍醫局 91 年 6 月 6 日 (91) 常帛字第 0003367 號令轉國防部 91 年 5 月 30 日 (91) 修倖字第 0001454 號令 91 年度「國軍特定職務官舍住用、管理督考」檢查實施計畫	該院 91 年 6 月 11 日濟德字第 1632 號通報	91 年 7 月 8 日院務會議宣導：國防部於 7 月 18 日至本院督導職務官舍住用情形，…，請於 7 月 12 日前繳交戶籍謄本…，以利受檢。 (江蓉華於院務會議簽到簿中蓋用職名章)	1. 91 年 5 月 31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 2. 92 年 9 月 16 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	否	【證 12】
	91 年 7 月 18 日	91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	國防部軍醫局 92 年 8 月 20 日莊茂字第 0920005136 號令轉國防部 92 年 8 月 15 日修倖字第 0920004008 號令 92 年度「國軍特定職務官舍住用、管理督考」檢查實施計畫	該院 92 年 8 月 29 日醫行字第 0920002727 號通報	92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宣導：原訂於 9 月 16 日國防部來院實施職務官舍督考，將改於 18 日實施，請各住戶配合遵守事項，尚未繳交戶籍謄本，請儘速繳交。 (江蓉華於院務會議簽到簿中蓋用職名章)	1. 92 年 9 月 16 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 2. 92 年 12 月 17 日謝愛齡遷入花蓮縣	否	【證 13】
	92 年 9 月 16 日，後修改為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年 9 月 5 日				
93 年度	國防部軍醫局 93 年 8 月 13 日莊茂字第 0930005221 號令轉國防部 93 年 8 月 12 日昌易字第 0930008122 號令「國軍特定職務官舍」93 年度檢查實施計畫	該院 93 年 6 月 1 日醫行字第 0930001853 號通報	無	1. 93 年 2 月 16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 2. 93 年 6 月 16 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花蓮縣 3. 93 年 9 月 17 日謝愛齡遷入台北市	否	【證 14】
	93 年 10 月 14 日	93 年 6 月 10 日				

2.國防部軍醫局曾於 90 年 11 月 29 日以 (90) 常帛字第 7579 號函轉有關「國軍特定職務官舍」90 年度督考檢查所見缺失及綜合改進意見第六點敘明：「邇來查有為借住職務官舍將戶籍遷住外縣市之投機作為，各單位應嚴加查察，避免產生弊端；…，違者將予以大過以上之處分，並撤銷借住」【證 15】。

3.江蓉華歷年來，屢次、連續違反職務官舍借住之相關規定及檢查，情節重大；本院約詢時渠辯稱略以：「主管會報只說國防部要來檢查，請大家要遷入戶籍。而國防部在查察時，我都沒有參與會議，所以不知道檢查項目及會議檢討內容」、「我確實對法規無知，而有違反規定，但是過去許多有學區問題，都未遷入戶籍也未有問題」【證 6】等詞推諉，委不足採。

(四)綜上，江蓉華及其主眷謝愛齡歷年來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首揭相關規定，且對該院之通報及經江蓉華本人蓋章確認之各年度院務會議宣導事項均置若罔聞，應有玩忽法令之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被彈劾人江蓉華係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其所擔任之職責、享有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均有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存續，是以對國軍特定職務官舍之有關管理規定，均有恪遵之責任，以避免發生利用職權圖利自己而危害國家社會法益之指控，並造成相關事務管理之困擾。

二、惟查被彈劾人江蓉華早於 89 年 1 月以前即已進住國軍花蓮總醫院之職務官舍，雖遲至 89 年 9 月始奉准正式進住該職務官舍，並自斯時起扣繳房租津貼，其卻對 89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實際居住職務官舍應扣繳房租津貼之事實置之不理，亦不為陳報，足生損害國家法益，難辭怠失之咎；又其歷年來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相關規定，且對該院之通報及經其本人蓋章確認之各年度院務會議宣導事項置若罔聞，其玩忽法令之情，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之行為，損害國家法益與公務人員之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業參字第 0940700029 號

主旨：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對嚴重顱內出血病童邱姿文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會診，卻於事後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輕率決定轉院。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連繫轉送台中縣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於 94 年 1 月 23 日不治死亡。該院副院長吳振龍怠忽職責，對該院區醫療與行政業務督導不周，情節重大，核均有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謝慶輝、黃武次、趙榮耀、李仲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 9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振龍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負責綜理仁愛院區醫療行政業務（自 89 年 7 月 17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擔任台北市立仁愛醫院院長，94 年 1 月起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師一級。

劉奇樺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自 92 年 4 月 15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任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自 94 年 1 月起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師三級。

貳、案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對嚴重顱內出血病童邱姿文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會診，卻於事後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輕率決定轉院。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連繫轉送台中縣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於 94 年 1 月 23 日不治死亡。該院副院長吳振龍怠忽職責，對該院區醫療與行政業務督導不周，情節重大，核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

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北市 4 歲女童邱姿文（下稱邱童），因遭家暴導致嚴重顱內出血，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 1 時 55 分由 119 救護車送入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急診室救治，惟該院未予開刀急救，並以加護病床已滿床為由，決定轉院，經該院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簡稱 EOC）遍尋北部各大醫院一床難求，最後轉至 140 公里以外之台中縣梧棲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救治於 94 年 1 月 23 日不治死亡。經核吳振龍、劉奇樺均有重大之違失，茲將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次：

一、劉奇樺部分：

（一）按住院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係屬臨床學習階段，其所從事之各項醫療行為仍應由其上級指導醫師（主治醫師、科主任）負完全責任。依仁愛醫院之規定【證 1】，各專科均由主治醫師擔負被照會之責任，若有住院醫師擔任第 1 線之被會診醫師時，應安排主治醫師當為第 2 線支援並負醫療全責，以維持急診病患之醫療品質。各專科醫療及行政作業，由各科主任擔任負責人，處理各項緊急或意外事件。

（二）劉奇樺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接獲第 1 線待班之住院總醫師林致男電話報告有嚴重顱內出血之邱童在急診室待診，台北市現無加護病床可供緊急治療，而目前急診加護病房可增加 1 床，請示如何處理時，竟未親自或指派

林致男親自前往急診科診察，違反該院「急診會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照會之會診科別應於收到通知 30 分鐘內指派醫師前往急診科應診……」之規定。【證 2】依該院急重症病患轉住加護病房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應由劉奇樺主治醫師負醫療全責並協調病床，惟劉奇樺未恪遵上述作業標準之規定，支援第 1 線住院醫師會診，亦未積極協調病床，並親赴急診室瞭解加護病床加床之可行性，以負醫療全責，凡此情形，業經劉奇樺於衛生局及本院調查時供認不諱，此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證 3】。劉奇樺上開應作為而未作為，顯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

- (三)劉奇樺於 94 年 1 月 10 日白天即已知悉林致男並未到該院急診室會診，亦未調閱邱童頭部電腦斷層攝影 X 光片進行判讀，詎竟與林致男商量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記載，又同意其在病歷上代簽主治醫師職名，違反該院「急診會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會診後應將會診意見直接記錄於病歷之『病程記錄』中，並簽名以示負責。」【證 2】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病歷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三）治療及病程記錄：由住院醫師記錄並簽名。如由實習醫師記錄，住院醫師必須加以督導並核簽；主治醫師並應於每次迴診時在治療及病程記錄上簽名。……」之規定【證 4】。上述情形，業經劉奇樺及林致男於衛生局及本院調查時供認不諱，此有調查筆錄在卷足憑。【證 3】

(四)綜上，劉奇樺接獲林致男轉告之照會通知卻未親自或指派醫師前往急診科應診，亦未實地瞭解傷患應緊急開刀之迫切性，僅以電話瞭解病情，即執意決定轉診，未積極調度設法挪出病床應用，亦未實地到急診室瞭解加護病床加床以供緊急開刀之可行性，更未指示林致男採行更積極醫療處置作為，率爾決定轉診邱童，事後又與林致男共同決定補填不實病歷，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二、吳振龍部分：

(一)仁愛醫院 91 年全年度急診會診共 1,479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17 分，逾時 30 分鐘次數為 162 次；92 年全年度急診會診共 1,200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13 分，逾時 30 分鐘次數為 75 次。93 年度 1 月份急診會診共 125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6 分，而到底有多少人未前來會診或僅用電話會診，則無記錄可查。另自 93 年 2 月份起，由於電腦系統更換為大同系統，無法提供該項功能【證 5】，吳振龍迄未促請資訊部門重新建置此項功能，足見吳振龍對於該院急診會診之管理鬆散，查核不周，以致有林致男醫師、劉奇樺醫師未會診之事件發生，顯有違失。

(二)林致男、劉奇樺未依急診會診相關規定辦理，率爾決定轉診嚴重顱內出血病患邱童，已如前述。按完整之醫療流程，應包括必要之會診工作，本案急診醫師雖已執行緊急醫療處置，惟神經外科待班醫師林致男、劉奇樺未親自會診，林致男、劉奇樺亦未盡力積極調度病床，且於急診科主任提出

可在急診加護病房增加 1 床時，亦未到急診室瞭解加床之可行性，林致男、劉奇樺即以院內無神經外科加護病床，無法提供手術之後續照護，且未先調整院內病床，便決定建議轉院，顯示該院對急診會診及調床制度均未落實。

(三)該院於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中「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通報維護」項下進行相關加護病床數之登錄，由於該院原始登錄設定為小兒加護病床 4 床，護理人員於登載時亦予以輸入，導致 EOC 之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數清冊上呈現有 4 床小兒加護病床，而與實際所有之新生兒加護病床 4 床（病床設於嬰兒室內，係為專門收治早產兒呼吸窘迫症、新生兒敗血症、新生兒腦膜炎、新生兒痙攣、嚴重之新生兒先天性心臟病…等小於 3 個月之新生兒內科病房）不符【證 6】，依據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 1 時至 6 時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顯示，市立仁愛醫院當日通報資料為小兒加護病床空床 4 床；惟該院於嗣後說明該 4 床為新生兒加護病床誤植，經該署實地查證該 4 床確為新生兒加護病床；足見仁愛醫院對於加護病床登錄張冠李戴，卻未適時予以更正，影響緊急醫療病床調度至鉅。

(四)林致男醫師實際未到急診室會診，亦未調閱邱童頭部電腦斷層 X 光片，吳振龍為市醫仁愛院區考績委員會主席，竟未詳查事證，由該院區考績委員輕率建議林致男依該院既定照會相關作業規定，事後補填不實之病歷【證

7】，核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綜合醫院病歷管理作業規定」欠符，顯見該院病歷補填管理制度之鬆散。

(五)綜上，吳振龍擔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負責綜理仁愛院區醫療行政業務（原仁愛醫院院長），負監督綜理院務之責，對於該院急診會診之管理鬆散，查核不周，導致該院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而發生本件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且對於病歷補填管理鬆散及新生兒加護病房病床登錄不正確，核其院內醫療作業管理監督機制欠當，肇致醫療作業流程之嚴重疏失，督導醫療與行政業務不周，顯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吳振龍部分：

按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為衛生局所屬之醫療院所，被彈劾人吳振龍係該院前院長，依法負綜理該院各項院務之全責；嗣因組織整併，現已改任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惟仍由衛生局局長張珩（兼代聯合醫院院長）指派以副院長身分繼續督導仁愛院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工作。吳振龍身為該院首長，本應殫精竭力，盡忠職守，謹慎勤勉領導全院醫護人員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服務。竟對於急診會診之管理鬆散，考核不周，致發生本件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且對於病歷補填管理鬆散，並有新生兒加護病床登錄不正確等之重大違失。核被彈劾人吳振龍肩負綜理仁愛院區（仁愛醫院）院務之責，對所屬執行醫療行政業務，監督不周，致生嚴重影響該院及醫界之聲譽，實難辭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吳振龍所為，核與公務員

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二、被彈劾人劉奇樺部分：

被彈劾人劉奇樺係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依仁愛醫院之規定，各專科均由主治醫師擔負會診之責，若住院醫師擔任第 1 線之被會診醫師時，應安排主治醫師當為第 2 線支援並負醫療全責，以維持急診病患之醫療品質。惟被彈劾人劉奇樺接獲林致男醫師電話報告有嚴重顱內出血之邱童在急診室待診，台北市已無加護病床可供緊急治療，目前急診加護病房可加 1 床，請示如何處理時，未親自或指派醫師前往急診室應診，亦未親自至急診室瞭解加床之可行性，更未指示其採行更積極之醫療處置作為，率爾決定轉診邱童，邱童轉送至台中童綜合醫院緊急治療不治死亡。事後與林致男醫師共同補填不實病歷且同意其代為簽名，核其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劉奇樺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副院長吳振龍未善盡綜理院務職責，督導醫療與行政業務不周；被彈劾人劉奇樺未確依該院「急診會診作業要點」、「急重症病患轉住加護病房標準作業流

程」等規定執行會診、轉床事宜，率爾決定轉診顱內出血病患邱童，致發生遠程跨區轉院之重大醫療處理不當事件，事後又與林致男共同補填不實病歷，嚴重損害醫院聲譽與醫事人員之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419000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海巡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

台灣四面環海，國境巡防安全之主軸，以查緝走私、偷渡為要。而海巡署暨所屬為海岸巡防法明定之海岸巡防機關，惟仍一再發生國內重要通緝犯偷渡出境、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打工後再偷渡出境等情事。執行查緝走私、偷渡之績效不彰，以海岸巡防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均對整體查緝成效產生不良影響，該署應對此研擬因應對策，以降低其不良影響之程度。茲分述如下：

(一)海岸巡防機關組織變動頻仍，影響機

關穩定部分：

該署自八十九年成立以來，組織架構歷經九十年、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各調整乙次，雖係海岸巡防總隊以下單位之調整，卻為第一線實際執行海岸巡防任務單位之變動，且未來亦仍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再辦理組織調整。以一成立甫四年之新機關而言，組織架構變動頻繁，對組織運作之穩定性勢必產生不良影響；而組織調整過程中，對於海岸巡防任務之遂行亦可能產生任務銜接之空窗期。

(二)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減損查緝綜效部分：

該署於台灣本島北、中、南、東部地區與金門、澎湖、馬祖等外（離）島地區，設置岸海聯合勤務支援協調聯繫中心（本島地區分由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局長兼任中心召集人，外島、離島分由海岸巡防總隊部及海巡隊隊部總隊長、隊長兼任之），以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然該中心僅為一任務編組，不僅未有指揮、任用、補給及會計之權責，其中心召集人亦大多由岸巡單位人員兼任，如有涉及洋巡單位之勤務事項，其協調聯繫成效則有偏頗之虞。

又該署於九十二年底訂定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其中訂有共同查獲者、情資互相通報者等之分數加核措施，以強化各單位間之相互協調聯繫，及結合辦案能量。查該措施實施已滿一年，惟相關具體成果尚未統計顯現，且僅規定「分數加核」，未有相關懲處規定，不符獎懲並重之立法本旨，該署應檢討改進。

(三) 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影響整體查緝成效部分：

該署曾於九十年透過海巡資訊系統建置開發情報資訊系統應用軟體，以建置專屬情報犯罪資料庫及情傳自動作為，亦於九十二年系統功能精進中，規劃融合「情資通報」、「勤務派遣」、「績效造報」等相關需求，然該系統僅係該署所屬各單位間之情報運用，按情報資訊系統應具備統一指揮管制、協調合作、資源共享之功能，尤以與友軍（如與國防部所屬各相關軍種及與各縣市、港埠警察機關）間之配合更形重要。該署除應加強署內各單位之情資整合外，亦應建立與友軍系統間必要之相容性設計。另該署九十三年委外開發之地理資訊整合系統，亦應加速完成建置，以達情資共享之功效。

(四) 未及時制定人員任用及升遷管理法令，影響整體士氣部分：

查該署自八十九年六月起分別成立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擬具「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乙種，歷經工作小組二十餘次會議及專案小組七次會議審慎研商。其後多次報請行政院審核，最終仍需俟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確定後，再併同該署組織調整作業一併規劃辦理。該署未及時制定人員任用及升遷管理法令，影響整體士氣，洵有未洽。

有關「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立法進度，雖經行政院同意併同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一併規劃辦理，然該署係第一線海防重點機關，人

員之任用及管理均賴持續作業，如俟行政院組織調整再行規劃辦理，尤以「官制官規」、「銓定資格考試」、「軍職人員陞任」、「勤務加給」、「優惠考績」及「特別退休給付」等人事制度一元化及保障現職人員相關權益之特別設計事項，屆時如未獲各相關機關支持，該條例之完成立法勢將遷延時日，影響該署整體工作士氣，不可不慎。該署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立法底定前，實應妥慎研擬因應措施，以維所屬權益。

(五) 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減損海岸監控能力部分：

據本院審計部查核結果，海岸巡防總局承接前軍管（海巡）部建置之五輛機動雷達車，分配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運用，截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實際出勤天數七九日約占總天數三〇四日之二五·九九%、占可出勤天數一八二日之四三·四一%，使用率核有偏低情事。其中以配置南巡局之二輛機動巡邏車實際出勤天數分別為十日及九日，分占可出勤天數之十二·八二%及三·四九%，尤屬偏低。而其中二輛機動雷達車維修期間長達八至十個月，影響正常使用。另上開五輛機動雷達車分別配屬北、中、南部地區巡防局運用，東部地區巡防局則未獲分配。據該署函復審計部稱，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全國七十七處岸際雷達站建置啟用，已完成評估調整南巡局一部機動雷達車至東巡局運用，以加強東部地區海域監偵能力，彌補固定雷達盲区、死角。該署徒有機動雷達車之高

科技裝備，卻未加以充分利用與配置，減損海岸監控能力，核有不當。

(六)第一線查緝人力異動頻繁，查緝經驗無法累積傳承部分：

由於第一線查緝人員多屬義務役官士兵，囿於渠等服役期限（一年八個月）所造成異動頻繁，經驗難以累積情形，經該署檢討後，將志願役幹部前推第一線實際執行安檢工作，累積工作經驗：將總、大隊及機動巡邏站志願役幹部裁減，充實各安檢所，致安檢志願役人力由一〇%提昇為二六%。按義務役士兵擔任第一線查緝人員本即占大多數，其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之現象於各軍種亦存在多年，依該署之改善對策，將志願役幹部前推第一線，安檢志願役人力雖提升至二六%，惟大部分安檢工作仍需由義務役官士兵擔任。經詢據該署表示，安檢志願役人力之比率並無上限，如能採行募兵制，將能改善上述情形。顯示該署對第一線查緝人力異動頻繁之情形，仍未有一具體改善之目標，將志願役幹部前推第一線僅係治標之作法，該署應研謀有效解決改善之道，以免影響查緝成效。

二海巡署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核有不當。

據審計部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查核結果，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二〇噸級以上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實際出勤天數僅一六六·八二日，約占全年度四五·七〇%，使用率核有偏低，其中以六〇噸級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維修費達六一

一萬餘元，實際出勤卻僅有九九·〇八日，約占全年度二七·一五%，尤屬偏低；而各噸級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維修天數高達九八·三八日，約占全年二六·九五%，其中六〇噸級及三〇噸級船艦，平均每年度每船因維修致無法出勤之天數高達一九七·九〇日及一三五·六三日，分別占全年度五四·二二%及三七·一六%，顯示維修期間過長而降低船艦實際可使用天數，影響財務效能；又該總局對各艘船艦出勤日數、未出勤日數及未出勤原因等，迄仍未建立周全之電腦紀錄及監控機制，難以呈現各類船艦使用之全貌。

經查，該總局於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確有審計部查核結果之不當情形，惟據該署函復稱，各級艦艇依其耐海性有不同停航標準，台灣周圍海域於東北季風及颱風期間常因風級超過服勤標準無法出勤；另因六〇噸級巡防艇因主機部分料配件已停產等因素取得困難；又稱，船艦維修之原列目標為「三分之一時間維修，三分之二時間服勤」各噸級船艦平均每年每船維修天數占全年二六·九五%，整體而言，稍優於原列目標云云。按台灣周圍海域之海象係屬客觀之事實，「各級艦艇依其耐海性有不同停航標準」亦屬信而有徵之實情，自當就各船艦維修及服勤之標準訂定不同且合理之期間比例；又料配件之供應無虞，亦為原船艦辦理採購之初，即應考慮之必要因素，今以主機停產、例行性大修、海損意外事故及履約爭議處理等「未可預期」之說，合理化出勤率偏低之現象，實難謂允當。

未查，該總局已自九十年起換裝主

機，並建立其料配件安全存量，改善艦艇維修期程，平均減少約五個日曆天，且由勤務指揮中心落實每日勤務管制、查察工作，詳實記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九十三年度艦艇妥善率，相較九十二年已提升三·三五%，平均出勤率亦較九十二年提升二·五%，併予敘明。

三海巡署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應檢討改進。

查海巡署以「服務便民、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為宗旨，簡化漁船筏之安全檢查作業程序，訂頒「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要點將漁船區分甲類（一般－無前科者）、乙類（注檢－具有走私偷渡紀錄前科者）及丙類（他港、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原規定甲類船筏安檢抽檢比例，為每日進出港船筏數之二十%，乙、丙類全數執檢。惟近年來一再發生國內重要通緝犯偷渡出境，甚有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打工後再偷渡出境等情事，雖走私、偷渡之發生地點，除漁港外，尚包含其他岸際地區，然有海巡人員駐守之漁港安檢作業，對走私、偷渡之防範，仍屬責無旁貸。該署應針對抽檢比例高低之影響切實深入檢討，以遂行安檢任務及保障國境安全，並兼顧便民與服務，俾降低上開簡化安檢措施可能發生之漏洞。

另據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安檢所漁船進出港登記簿登載之內容，核有進出港登載人數不符、進出港人數塗改但未由更正人註記理由及簽章、未記載船隻噸數及出港天數、未詳細登載執檢方式及自行加蓋戳記、檢查紀錄非由實際執勤人員登載等情形。經本院抽檢海岸

巡防總局北巡局麟山鼻、中巡局崑崙台、南巡局鎖港、東巡局香蘭等四安檢所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之漁船進出港登記簿結果，確有審計部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緣該署訂頒之「海岸巡防機關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漁船筏進出港應掌握何船、何人、何物等重點，登載紀錄自應力求正確完整，安檢紀錄簿之登載多有缺漏及塗改，顯示該署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核有未洽。

未查，該署安檢之抽檢比例，甲類船筏由以往百分之二十，依船筏數量，已提昇至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乙、丙類船筏則仍維持全數執檢；另抽檢上述四安檢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之漁船進出港登記簿，除部分仍有塗改外，審計部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已有改善。且該署自九十二年十二月開發「條碼辨識系統」，將漁民進出港資料藉由條碼判讀及登錄於「安檢資訊系統」，免除紙本「漁船進出港登記簿」人工作業耗時及錯誤之缺點；該系統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全面以「條碼辨識系統」判讀取代，將紙本「漁船進出港登記簿」改為備用，應可避免填寫錯誤及塗改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核有未洽。

按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辦事細則第十七條有關督察室掌理事項略為：年度督察工作計畫策訂及預算編列、風紀維護、政風及督察業務、督察各單位對任務之執行成效（包括士氣紀律內部管理、訓練整備、後勤整備、勤務整備）、

督察工作手冊及宣導政風法令、處理陳情申訴案件、單位意外事件之防處及查察、人員平時考核資料建立、反情報工作、官兵保護管束等等，顯見督察室除辦理督察業務外，兼辦政風業務。

查該署海岸巡防總局九十二年上半年督察工作督訪實施計畫，係以「督察通訊」、「風紀維護」、「(政風法令宣教及預防措施)(陳情、申訴、檢控作業)」、「公務機密維護」、「人員平時考核作業」等五大類檢查項目為督察重點，偏重於政風業務，而未督察該總局其他業務之情形，至為明顯。該總局設督察單位之目的，即需對全般業務執行督察，如以其他業管單位之工作成效考核係屬各該業管單位之權責為由，而未加以督察，則督察室存在之功能即有詳加檢討之必要。海岸巡防總局九十二年上半年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實有未當。惟九十三年度起，已納編巡防、檢管、情報、後勤、勤指中心等業務主管單位，採聯合編組方式分赴各級實施，其督訪重點已涵蓋其他業管事項，併予敘明。

另查海巡署辦理九十一年度施政成效聯合督考時，計分為企劃、巡防、情報、後勤、通資、人事、會計、政風、勤指及秘書類等，九十二年則分為企劃、巡防、情報、後勤、秘書、人事、會計、政風、勤指及法規類等，顯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按海巡署對所屬機關之督察業務本屬該署之督導範疇；又該署僅設政風處，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則僅設督察室，二單位間之業務分工或兼辦情形與上級辦理聯合督考之檢查項目，未見整合，該署以政風處與所屬各級督察室間非直接隸屬

關係為由，而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顯有未洽。

綜上所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機關組織變動頻仍、相關機關配合聯繫不足、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等因素未深切檢討改善，致使走私、偷渡情形氾濫，海防安全未能有效防制；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維修期間過長，亦未紀錄出勤及未出勤狀況；執行安檢工作欠落實，安檢紀錄簿多有缺漏及塗改；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工作重點未含括該總局法定職掌事項，及海巡署辦理施政聯合督考，亦未將所屬督察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效列入督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核准該縣土城市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核准台北縣土城市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區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核准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顯有疏失：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亦明定：「籌備會應檢附左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申請書。二、重劃計畫書。三、重劃區土地清冊。四、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六、其他有關資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即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應敘明不予核准之理由將原件退回。」

(二)陳訴人指陳○○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涉嫌大量虛增地主人數，並偽造同意書，以不當手段攫取該地區自辦市地重劃之主導權，而台北縣政府未予以嚴格審查，竟予核准等情乙節，經查台北縣政府審查核定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即有台北縣土城市日和里李○吉里長、立法院張清芳委員暨地主林○祥、林○滄、林○夫等人，向該府陳情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涉嫌以虛偽不實及偽造之同意書混入同意書內，企圖使縣府准予成立重劃會之錯誤行政決定，並請該府應詳加審查參加該明德自辦重劃同意書之真實性；另同年九月十二日及同月二十六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曾二次函請該府協助提供本案相關資料案卷暨地主同意書等資料。又本院據陳訴人指陳：「重劃公司為達人數之優勢，分別辦理假買賣，其中金城籌備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於重劃區柑林埤段四三八之八地號一二五平方公尺上，虛灌一八九人，隨後明德籌備會亦不甘示弱，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於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三○三地號土地上增加九十八人，接著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於員和段六八五地號

，五十七平方公尺土地上增加登記四二三人，總計虛灌人頭總數七一〇人，幾達原地主人數一倍以上」。

(三)再查台北縣政府於核准明德籌備會重劃計畫書之後，復有楊廖○鶯、廖○強、廖○乾等三名重劃區內所有權人，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林信寬（即明德自辦市地重劃會發起人）為使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總面積超過半數，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偽刻渠等之印章等情，並委託昭信法律事務所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函知該府。另有黃○池、羅○吾、羅○華等三名業主亦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具狀該府、內政部地政司、張清芳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聲明有關土城市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明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送交該府之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內所附重劃同意書之內容與簽章，係未經由渠等本人確認並同意所做之行為，應請該府嚴加查明等情。至此，該府乃再函請內政部釋示得否暫緩該籌備會之重劃業務之進行，案經該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五九一號函復略以：「…請衡酌實際情況本於職權決定之。」，該府乃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至十日假土城市公所及廣福國小，通知業主實際核對同意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及其簽名或蓋章之真實性，經調查發現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比例，均未達半數以上之法定門檻，始通知明德重劃籌備會，撤銷該府原核准之重劃計畫書

(四)綜上，本件自辦重劃案，台北縣政府

於核准之前，已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經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另依登記簿之記載，該府於審核參加重劃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時，已有買賣移轉異常，大量增加所有權人，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惟該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卻逕引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函請內政部解釋函有關：「本案同意書真偽應由籌備會自行查證，非屬該府應審查項目，如有不實，應由籌備會負起法律責任。」為由，草率核准本件重劃計畫書，致滋生爭議並影響區內業主權益，核有疏失。

二台北縣政府未確實依內政部函釋規定，於核定明德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亦有疏失：

(一)按「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前，應責成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劃訊息。」為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〇五八號函釋明定。陳訴人指陳○○重劃籌備會未確實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徵求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劃訊息，即核准該籌備會之重劃計畫書等情乙節。經查台北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前，依明德重劃籌備會所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資料，審核認該籌備會已徵得

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之同意即可，對未表示意見者則視為不同意，並認為現行法令並無徵求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應以雙掛號或公示送達之規定，亦無得就不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書面通知資料作為證據，俾供主管機關審核依據。

(二)惟查上開行政命令，係本院前調查類似案件時，為避免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於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達到前述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重劃之條件後，即逕行提出申請實施自辦市地重劃，而疏於徵詢其餘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致其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影響其權益，經內政部明定上開函釋，俾使各縣市政府於核定自辦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前，應確實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籌備會所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及其他有關資料，予以查核其確已將重劃計畫內容以書面徵求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使其瞭解重劃訊息，以消弭爭議。查該府未確實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於核定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前，責成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即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及比例已達法定要件為由，逕予以核准，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核准台北縣城市明德自辦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計畫書之前，迭有民眾質疑該籌備會所附地主重劃同意書涉嫌偽造，且部分土地確有買賣移轉異常，足以影響自辦重劃申請門檻等情事，該

府未本於審核機關之職權，積極主動查處並草率核准；復未依內政部函釋規定，確實責成該重劃籌備會提供已將計畫內容以書面全面徵求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資料，致部分業主未能充分獲知重劃訊息，並影響其權益，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419000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

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考試院院長姚○○（下稱姚院長）、立法委員周○○（下稱周立委）夫婦暨周立委彰化服務處之人員、義工計四十六人，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由台東富岡港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所屬台東（第十五）海巡隊巡防艇前往綠島，經陳訴人指訴姚院長將巡防艇當作遊艇，公器私用。經本院調查，該活動確為周立委彰化服務處所舉辦，與考試院無涉，而依據海巡署「加強國會聯繫工作實施要點」及「九十三年度海巡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立委本得委請該署支援交通工具及參加海巡體驗營活動，姚院長基於個人關係聯繫東巡局局長並代詢主案單位，而後周立委服務處即與東巡局聯繫並提供所需資料，如東巡局依規定程序及權責辦理，不致對海巡署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造成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難認姚院長有公器私用之情事。惟海巡署之運作暨其所屬人員處理本案仍有以下之違失：

一、海巡署東巡局林局長對於周立委服務處東部之行，定位為姚院長私人行程，未依行政程序陳核，亦未循公務程序辦理，雖未發現公帑招待，惟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安排及接待，且將周立委服務處活動定名為考試院海巡文化參訪，核有藉權營私，公私不分之違失。

(一)依據海巡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署

秘公字第○九二○○一九二二五號函「推展海巡文化專案會議」研討會會議紀錄、計畫綱要及分辦表，期藉由編組中央及地區宣導組，推展柔性文宣、增進與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互動、宣導施政作為及為民服務，以提升該署形象，爭取認同；其中地區宣導組由各地區巡防局納編轄區內岸、洋機關及機動查緝隊適員編組之，組長由各地區巡防局局長擔任，海巡隊隊長、副隊長等人員為宣導小組成員，宣導對象為全國性民間社團或組織、地區性民間社團或組織、學校與學術機關。

(二)林局長向饒秘書等表示姚院長八月六日之行係私人行程，且於秘書室主任文○○八月三日向其請示需否陳報上級時表示：「此次是私人行程，不用報署。」而東巡局上級之海岸總局葉總局長則是八月五日上午，始接獲林局長電話稱：周立委服務處要參加海巡體驗營，而姚院長尚不確定是否參加。然據東巡局所作「東部地區巡防局邀請考試院蒞轄海巡文化參訪人員名冊」及「東部參訪行程規劃建議表」，東巡局將姚院長陪同參加之周立委彰化服務處東部活動稱為「東部地區巡防局邀請考試院蒞轄海巡文化參訪」，並於該局「東部參訪行程規劃建議表」，排入八月六日自台東富岡漁港巡防艇碼頭搭艇前往綠島，八月七日返回行程。饒秘書依該表所訂時間聯繫台東海巡隊派艇支援，依上開該隊之電話紀錄及其他文書檔案，東巡局並未協助周立委服務處向該隊申請本次搭艇活動；至於該署海巡文化

參訪活動，並不包含搭乘巡防艇進行海上活動。

(三)姚院長夫婦依東巡局規劃行程於八月六日十五時抵台東，隨即會同周立委彰化服務處人員共計四十六人搭巡防艇前往綠島，依該局「東部參訪行程規劃建議表」所載，八月六日綠島「池塘有魚餐廳」晚餐、八月七日台東「美娥餐廳」中餐由「本局招待」，八月七日由綠島搭乘凱旋一號客輪返回台東富岡遭質疑係使用該局官兵所用優待船票。經調閱及查對東巡局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五日之現金出納備查簿、零用金備查簿、歸檔查詢清單及局長室公文傳遞清單，未發現有關之簽案與經費支出，周立委則於八月九日召開之記者會說明係由其服務處支付上開費用，並出示該等費用單據，另東巡局綠島漁港安檢所所長蕭定哲陳稱：該等船票係透過綠島財神爺大飯店劉經理代訂，確未動用官兵所配分之公務船票。此外，亦有八月七日該飯店代訂船票領票單影本在卷可稽。再者，東巡局為周立委服務處舉辦之活動代為規劃及安排聯繫行程，且自姚院長夫婦抵台東，迄八月八日上午八時離開台東之期間，林局長及其四、五名部屬大多時間均陪同接待。

(四)經核：對於立委搭乘巡防艇或參加海巡體驗營，東巡局本應以國會聯繫工作陳核上級或協助其向海巡隊申請參加海巡體驗營之公務程序辦理，然林局長將其定位為姚院長私人行程，指示部屬代為規劃及安排行程，未依程序陳核海岸總局轉陳海巡署，未循公

務程序辦理，復以職權交辦台東海巡隊派艇支援，林局長及其數名部屬幾近全程陪同接待，雖未發現以公帑招待之情事，惟動用職權及公務資源，且將周立委服務處活動載為考試院海巡文化參訪，顯有藉權營私，公私不分之違失。

二東巡局林局長於實施之前一日始以電話報告上級，而海洋總局僅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海巡體驗營，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均未確實，致許署長所獲訊息不夠真實完整，對外說明亦未盡充分，允應檢討改進。

(一)海巡署鑑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張錫銘及其同夥兔脫警方圍捕，造成四名員警受傷，為防範該等要犯搭乘漁船潛逃出境，由海洋總局秘書室於八月五日以傳真通報所屬各海巡隊，「一、…為因應緝拿要犯重大專案勤務，即日起海巡體驗營活動暫停實施（已奉核准者照常實施）。…」依台東海巡隊接獲之該份通報顯示，傳真時間為八月五日十八時十三分。而台東海巡隊係於八月三日以洋局十五秘字第○九三H一五三五三三號函陳核海洋總局：「本隊九十三年八月六日、七日配合東巡局辦理海巡體驗活動」，該總局秘書室於簽陳鍾總局長於八月五日十四時三十二分核可後，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接待，並列入「海巡體驗營」活動統計。

(二)詢據許署長表示：渠曾指示各單位如有部、次長以上長官蒞臨，應通報上級，由適當層級人員陪同；如係院長層級，至少應由副署長陪同。惟東巡局未備文陳核海岸總局，該總局無從

轉陳該署，而海洋總局因活動係東巡局所辦，認應由該局陳報上級，是故亦未備文陳報該署，僅由該總局秘書室通知該署國會聯絡組，國會聯絡組則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立法院、監察院相關議事動態回報表」記明：「東部地區巡防局於本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七日二天辦理海巡文化宣導活動，邀請考試院院長姚○○夫婦等一行共三十二人，預定於八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及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搭乘巡防艇前往綠島及附近海域。」陳核之後，許署長認為東巡局未依程序辦理，惟已不宜停辦，乃於同日批示：「一、配合試院辦理。二、檢討程序。」八月六日姚院長夫婦一行搭艇抵達綠島之際，經媒體報導，引起公器私用質疑之後，許署長表示渠係事發之後才知情，迭遭批評為推諉卸責。

(三)經核：東巡局自七月下旬即規劃安排周立委服務處東部之行，台東海巡隊則於八月三日函陳海洋總局，海洋總局核復辦理之時間係在通報停辦海巡體驗營之前。而海洋總局秘書室依據台東海巡隊檢附東巡局提供之搭艇名冊活動名稱及行程表通知該署國會聯絡組，致許署長誤以為係東巡局為考試院舉辦之海巡文化宣導活動，並不瞭解實為周立委服務處人員等情。本案東巡局未依規定申請搭艇，林局長逕自指揮所屬辦理，於實施之前一日始以電話報告上級；該局及台東海巡隊對於同一活動，卻分別以海巡文化宣導及海巡體驗營之不同名義；海洋總局方面亦僅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

辦理海巡體驗營。該等通報作業與行政程序均未確實，致許署長所獲訊息不夠真實完整，對外之說明未盡充分，遭誤解為諉過部屬，允應檢討改進。

三、海巡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執行，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海岸總局地區巡防局對於海巡隊勤務未深入瞭解，不僅整合效果有限，甚且造成海洋總局指揮及海巡隊運作上之困擾，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域犯罪偵防、海上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與執行海上交通秩序維護、海難救助、海事糾紛處理、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海岸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與海岸及港口安全檢查等事項。海洋、海岸總局雖均隸屬海巡署，惟各自有其組織條例之規範，海洋總局職司海域巡防，海岸總局職司岸際巡防，依法權責不同，亦無指揮服從及隸屬關係。而據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實施「獵蛇專案」期間，清查一、六一三人大陸偷渡犯之結果，發現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者高達百分之八十八，顯示海巡署海洋、海岸總局之勤務部署與查緝作為有效性亟待強化，海面與岸際之整合亦有待提升。

(二)該署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

機制執行要點」之「執行構想：為貫徹本署岸海一體，達成指揮一元化之政策要求…。」、「台灣本島北、中、南、東等地區，分由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局局本部兼任地區支援協調聯繫中心，並由各巡防局局長兼任支援協調聯繫中心召集人。」、「(支援協調聯繫中心)對內負責協調聯繫與支援轄內岸、海及安檢等巡防機構，共同遂行海岸巡防任務。」、「地區內各巡防機構，應以達成整體巡防任務為首要考量，於不影響本身勤務範圍內，全力配合支援協調聯繫中心之協調聯繫與支援事項。」；另前揭海巡署「推展海巡文化專案會議」作法，地區宣導組由各地區巡防局納編轄區內岸、洋機關及機動查緝隊適員編組之，組長由各地區巡防局局長擔任，海巡隊隊長、副隊長等人員為宣導小組成員。上述規定均將海洋總局各海巡隊置於各地區巡防局之下，詢據台東海巡隊林隊長陳稱：「我是奉東巡局林局長指示派艇支援，林局長如同警察分局長，我有如派出所主管，他可以指揮我。」鍾總局長陳稱：「東巡局可以統合及節制台東海巡隊，東巡局請該隊派艇，該隊不能拒絕，否則只好調職。同意林隊長關於分局長及派出所主管之說法。」葉總局長陳稱：「地區局有統合指揮管制的功能。」許署長亦表示東巡局可以指揮台東海巡隊。惟詢據林局長則陳稱：「為了地區整合，由東巡局局長擔任地區召集人(同心專案)，東巡局不能指揮台東海巡隊，沒有指揮、命令及服從關係。…我不知道台東海巡隊海巡體

驗營的內部作業過程，…。不相隸屬，能夠協調的是開個會、餐敘及動用船艇。」

(三)經核：大陸偷渡犯突破我海面及岸際巡防之比率甚高，海巡署應減少及避免非必要勤務，強化勤務部署與查緝作為，然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其訂頒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海岸總局地區巡防局對於海巡隊勤務未深入瞭解，整合效果有限，甚且造成海洋總局指揮及海巡隊運作上之困擾，如本案台東海巡隊於防止要犯偷渡期間，仍須受東巡局指揮派艇支援活動，並使搭艇民眾處於險境，允非妥適，應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本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並未確實；再者，海巡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甚且影響海洋總局各海巡隊之正常運作，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

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速公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顯見民怨未曾紓緩，內政部對於國道員警之執勤態度與取締技巧，應即督促檢討改進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

情案件要點規定，民眾對於交通違規取締不服或執勤態度不佳者，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提出陳情或申訴。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違規行為人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及公路總局所屬各地監理單位）陳述意見；同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處罰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受處分人不服法院之裁定者，得提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警察局）各警察隊九十年至九十三年間受理民眾申訴案件統計資料：九十年申訴案件計二二、七〇四件，占違規舉發總件數之 1.003%，其中申訴員警執勤服務態度不佳計一〇〇件，占 0.0044%；九十一年申訴案件計二二、三九一件，占違規舉發總件數之 1.028%，其中申訴員警執勤服務態度不佳計一二七件，占 0.0058%；九十二年申訴案件計二三、七七三件，占違規舉發總件數之 1.645%，其中申訴員警執勤服務態度不佳計一〇五件，占 0.0072%；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申訴案件計一〇、六六一件，占違規舉發總件數之 1.767%，其中申訴員警執勤服務態度不佳計六〇件，占 0.0099%。另依交通部轉據所屬公路總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就目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錄查有案之國道違規案件裁決處理資料統計：九十年受處分人異議案件計三、三三九件

，占違規舉發總件數之 0.2052%，其中裁定免罰計四十六件，占 0.0028%；九十一年受處分人異議案件計四、七九二件，占違規舉發總件數之 0.2839%，其中裁定免罰計一〇一件，占 0.0060%；九十二年受處分人異議案件計四、一二二件，占違規舉發總件數之 0.3101%，其中裁定免罰計一二五件，占 0.0094%。

揆諸前揭國道員警執法遭民眾申訴案件統計，每年均達二萬件以上，其中申訴「員警執勤服務態度不佳」每年亦超過一百件；而國道員警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中，經受處分人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案件數，近二年平均仍逾百件。該等申訴或異議案件所占舉發總件數之比率雖低，然其逐年升高之趨勢，已足徵民怨未曾紓緩，內政部對於國道員警之執勤態度與取締技巧，應即督促檢討改進。

二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未周延考量道路原設計條件、等級與功能，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致部分國道條件與現行法令及設計規範有間，未符用路人之認知與期望，迭生混淆與民怨，顯有未洽

按公路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一、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二、國道：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四、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

）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同法第四條規定：「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左：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二、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同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查目前已完工通車且編定為國道之公路，計有：國道一號、二號、三號、三甲、四號、五號、八號及十號等，均係交通部所屬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主辦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完工後交由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及國道警察局各依權責負責養護、管理及執法等業務，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均以「梅花」（指 1）為國道路線編號標誌。然查前揭八條國道中，除聯絡北高兩市之國道一號、三號及聯絡中正機場之國道二號外，其餘三甲、

四號、五號、八號及十號等國道，僅係聯絡縣（市）或鄉（鎮、市）間之道路，容與前揭公路法第二條之國道定義有間。

另詢據交通部查復，目前國道係就行政系統劃分，其設計等級亦包含快速道路，如：國道八號於「南一三三鄉道」以西路段，因有多處平交路口，不符高速公路定義；其餘各號國道均定位為「高速公路」，用路人若有交通違規情事，均適用「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以較一般道路為重（三千元以上）之罰鍰。至速限之訂定，高速公路設計時係依據車輛因素、道路之曲率、視距、縱坡度、超高、漸變率等各項當地之不同道路條件，參照交通部訂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安全係數，分別訂定設計速率（最大容許安全範圍），車輛行駛速度超過設計速率時，即超出安全標準，因此訂定速限時必須依據「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之原則訂定。然經本院調閱交通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交技（九十）字第○○○四八一號函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一章有關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表明載：高速公路等級應為二級路以上，其位於鄉區之平原路段最低設計速率為 100km/hr；惟據交通部查復各該已通車國道之設計速率，國道三號汐止系統至中和交流道段（隧道內 90km/hr）、國道三甲（80km/hr）、國道五號南港至石碇段（80km/hr）、國道二號機場至機場系統交流道段（90km/hr）、國道四號（90km/hr）及國道十號（80-90km/hr）等多條高速公路，其設計速率於鄉區之平原路段均未達

前揭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最低標準，其道路等級與功能定位，顯未洽當。

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未周延考量道路原設計條件、等級與功能，概將國工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卻囿於設計速率未達規範標準，速限始終無法如用路人期望提昇至高速公路水準，甚至較省道快速道路之速限為低，然交通違規罰鍰卻相對為重，加上現行國道高速公路或國道快速道路，均以「梅花」為路線編號標誌，此與一般民眾所認知「梅花標誌即代表國道高速公路」之意，顯有落差，致用路人行經設計品質未達預期水準之國道路段時，怨言迭生。交通部允應就現行公路相關法令、行政權責劃分及道路等級、功能定位等，重新檢討修正、明確劃分，維護國道應有之行車品質與服務水準，以杜民怨。

三、現行高速公路行車超速，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採分級裁罰，不僅有違比例原則，亦難遏止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顯欠允當

按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

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七一件，九十一年計一六八萬三、五四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裁罰基準，摘錄表列如下：

另查交通部依據前揭條例規定所訂頒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其中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違 反 事 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或其他 處罰	違規車 種類別 或違規 情節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十 五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十五日 以上三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者
汽車行駛 於高速公路 或設站管 制之道路, 而不遵管 制之規定 者	第 33 條	3000-6000		3000	4000	5000	6000
駕駛人行 車速度, 超過規 定之最高 時速未滿 二十公里 者	第 40 條 第 1 項及 第 2 項	1200-2400	機車	1200	1400	1700	1900
			汽車	1700	1900	2200	2400
駕駛人行 車速度, 超過規 定之最高 時速二十 公里以上 者	第 40 條 第 1 項及 第 2 項	1200-2400	機車	1400	1700	1900	2200
			汽車	1900	2200	2400	2400

經詢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國道警察局各警察隊近三年來取締國道超速違規案件總數：九十年計一六九萬三、四

八件，九十二年計一〇六萬六、五三八件；然按現行法令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速限標誌指示之違規處罰，係

依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與否，採一致性之罰鍰額度，並未比照一般道路依車種及超速嚴重程度等分級裁罰。

按行車超速失控，向為高速公路重大傷亡事故肇因之一，屬駕駛人主觀蓄意且惡性重大之違規，尤以嚴重超速對於安全煞停時間、距離及駕駛人視野之影響更鉅，其危險性將急遽增加，如僅依現行裁罰基準採一致性之罰鍰，不僅有違比例原則，亦難遏止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行為，顯欠允當。交通部應即積極檢討修訂現行法令，以確保高速公路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與合法權益。

四、國道一號通車至今已逾二十六年，然高速公路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導致收費爭議不斷，延宕事故排除時效，核有未當。

經詢據交通部查復，為加速大型車輛故障或事故之排除，目前高公局於國道沿線特約二十四家民間大吊車廠商，協助辦理大型車拖吊作業。大型車若於國道上故障需拖吊時，在不妨礙交通情形下（如：停於路肩），於規定期限內可由駕駛人或車主自行召來拖救廠商執行拖吊，若係發生事故或故障車輛妨害交通須強制排除時，則由現場處理之員警立即通知拖救廠商執行拖吊事宜；拖救廠商於接獲高公局交控中心通知後，應於三十分鐘內派遣拖救車輛到達指定地點，其各項服務作業均應先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辦理，但故障車輛對交通有立即妨害者或車主或駕駛人因故無法確認時，現場員警應予指揮排除並拖吊至指定停放地點。至拖吊費率標準，據高公局表示，囿於大型車（尤其為大

貨車）車種（噸數）不一，所載運物品種類眾多，如：散裝物、貨櫃、各種機具、建材、工業原料、槽裝液、氣體等，遇有故障或事故發生時，拖吊作業型態較小型車繁雜甚多，所需支援現場作業特種機具與人力需視現場狀況而定，無法事前準確估計，爰該局目前僅就小型車訂有「拖救費」及「事故現場作業費」等費率標準，大型車則由拖吊廠商與車主（駕駛）依現場實況自行議價，尚無訂定相關費率標準；該局雖已多次邀集貨運、貨櫃公會、拖吊業者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惟對於費率標準仍難取得共識。

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有關國道 A1 類交通事故（按指：人員當場死亡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車種別統計資料：九十年大型車輛（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計發生二十八件事故，占各類車輛事故總件數之 30.43%；九十一年大型車輛計發生二十五件事故，占各類車輛事故總件數之 43.10%；九十二年大型車輛計發生二十二件事故，占各類車輛事故總件數之 24.72%。亦即每年高速公路 A1 類交通事故中，平均約有三成係由大型車輛所肇致，倘再加計其他類事故或故障事件，當非僅於此。

按大型車輛之體積、噸位及馬力等，與一般小型車輛差距懸殊，一旦於高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所造成之人員傷亡及車輛損壞程度，將遠較一般交通事故嚴重，倘無法及時拖吊排除，對於區域路段之交通影響甚鉅；然交通部暨所屬高公局，卻未積極正視大型車輛於高速公路之高肇事率，迄未訂定大型車輛

相關拖吊（救）費率標準，導致收費爭議不斷，延宕事故排除時效，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之態度與技巧不當，導致民眾申訴或經異議而裁定免罰之比率逐年升高；交通部為公路行政管轄權責劃分之便，概將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新闢完成之東西向聯絡道路，全數編定為國道高速公路，不符現行法令、公路設計規範及用路人期望，且未依車種及違規嚴重程度，訂定高速公路超速分級裁罰標準，對於大型事故車輛之拖吊及散落物清理，迄未訂定相關費率標準。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購置之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6 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空勤字第 0930002073 號

附件：

主旨：有關前空警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糾正案暨調查意見，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改善與處置作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五九八號函暨第○九三一九〇〇六五〇號函。

二、有關糾正「前空警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核有重大違失。」檢討改進與處置作為如下：

(一)該處目前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採購案件由各隊（機務）提報需求，經該處機務組彙整審查簽報或請高階長官主持購案會議，並由會計室、政風室監督，奉核後再交由秘書室辦理採購，控管監督機制完整，較前空警隊之機務組（提報兼審查）、後勤組（任務編組，由機務組人員抽調）、會計員、督察員等組成之採購機制更為健全嚴謹，相關人員亦具較佳法制、專業之背景、素養與經驗，對於防制採購弊端之發生，有其制度面之成效，亦可免於採購案件之效益評估及價格受制於少數人操弄。

(二)該處與前空警隊 A S - 3 6 5 直昇機之原廠法國歐直公司東南亞分公司保持密切連繫，對於所需購置航材、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均事先與其充分討論，甚或要求派員來台報告，以提供長官正確情資，俾作為決策參考。

(三)該處加強辦理維修人員訓練，九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A S 3 6 5 型

機八年動力傳動系檢查實際操作教學課程訓練」一梯次、「A S 3 6 5 N 型直昇機儀電維修訓練」一梯次及「A S 3 6 5 N 型直昇機發動機訓練」二梯次，以提升維修人員能力，俾能提高飛機妥善率，圓滿完成任務。

三有關糾正「V A P P 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 V A P P 合約規定轉送國外檢修，及承商申報不實進出口報關文件等情事，核有疏失。」檢討改進與處置作為如下：

(一)該處遴選機務組組長、秘書室主任參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考試訓練班」合格在案，採購承辦人亦送訓中，俾提升相關採購人員驗收作業能力。

(二)該處成立政風督導小組，檢討策進有關政風推動措施，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辦「政府採購法令講習暨測驗活動」，以提升該處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另於同年九月十五日舉辦「政風法紀講習暨測驗活動」，以提升該處同仁法紀觀念及素養，避免同仁於執行公務時誤觸法網。

(三)A S - 3 6 5 機隊有關維修、航材、儀具等之採購，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與飛機原製造廠歐直公司東南亞分公司簽訂「後續支援合約」，直接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可避免國內不良承商造假及衍生弊端。

四有關糾正「前空警隊將購置之 V A P P 逕交修護員負責保管使用，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核有違失。」檢討改進與處置作為如下：

(一)該處已要求嗣後機械設備驗收後，辦理核銷時，併附「財產增加單」，以供財產登記憑證及納入管理，再由使用單位負責保管使用，並依「事務管理手冊」實施年度財產盤點、隨時抽查及查核使用狀況暨養護情形。

(二)該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等，業已訂定「清查盤點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施計畫」，以加強該處各單位對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有效使用，考查該處各單位對保管國有公用財產是否落實及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向，以達管用合一之原則，及對該處國有公用財產做定期年度帳籍的核對，期建立正確完整之財產資料，以發揮財產管理功能。

五糾正案文第五頁、第六頁記載「…復查空警隊八十八年一月五日之驗收紀錄，未經主持人簽署…測試裝備 V A P P 前已先行完修，業經良好…接管人員高○○於驗收時，卻擔任專業檢驗員之角色，顯與上開規定不符…」經查對驗收紀錄主持人由前空警隊隊長楊○○簽名、專業檢驗由吳○○簽名及驗收結果記載「…業已經試用良好…」有所差異，請大院明鑒。

六有關調查意見要求議處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如下：

(一)本案前空警隊涉案人員高○○、劉○○、郭○○及承商高○○等，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一

年度偵字第二一九一號、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六〇五六號、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七五五一號起訴書起訴在案。

- (二)本案有關採購未經審慎評估部分，前業務承辦人高○○及前機務組組長劉○○，因本案未經詳細評估率予採購，業經前空警隊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月卅日警署政字第二二二五三四號函，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空警人字第三五八九號令分別核定記過壹次及申誠貳次在案。
- (三)本案有關驗收作業草率部分，該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召開第十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通過前採購驗收承辦人郭○○（現任職該處飛安組技士）申誠壹次，其業務主管前後勤組組長葉○○（已退休）申誠壹次，專業檢驗吳○○（現任職該處第一隊技士）申誠壹次，其業務主管前機務組組長羅德明（已退休）申誠壹次。
- (四)本案有關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部分，業已補辦財產登記及檢討改進在案，免予議處相關人員。

部長 蘇嘉全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重大災害；又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督促該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之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

院公報第 2498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6001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區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貴院提案糾正促請改善在案，卻漠視貴院調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一〇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對於該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亦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復明知該局謝○○副局長、江○○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又內政部警政署遭貴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六三四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內警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七四〇一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關於嘉義縣六腳鄉發生地下爆竹煙火工廠重大災害案之檢討改進報告

一、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 大院提案糾正促請改善在案，卻輕忽 大院調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累計近十年發生次數及罹災人數，已高居台灣地區首位，顯難辭怠失之責：

說明：

嘉義縣政府針對是項爆炸意外事故案，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以府消預字第○九三○○七五一九五號函請所屬相關局、室據以配合辦理外，並於同（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由該縣政府黃副縣長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嘉義縣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計畫暨任務分工協調會」指示各有關單位全力配合執行，尤其該縣消防局為防止類似慘劇再度發生，特別於同（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以嘉縣消預字第○九三○○一〇九二七號函頒「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實施計畫」及「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任務分工表」移由所轄消防大、分隊持續清查轄區可疑處所，並就清查對象地點或周遭環境，要求儘可能予以詳實註記及拍攝，以利適時掌握可疑對象，進而採取埋伏、取締等應變作為。同時為使專案工作更有所成效，該縣消防局亦成立爆竹煙火專責稽查取締小組，於可疑處所埋伏、跟監等任務工作，期間（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月三十日）計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二件、廠外加工一件、運輸非法爆竹煙火一件及

合法爆竹煙火工廠非法廠外加工一件，均依法裁處或移送法辦，冀望藉此讓爆竹煙火非法製造及違規儲存業者心生警惕，勿再以身試法；另為延續本項專案成效，該縣消防局於前項計畫結束前，即於同（九十三年）九月廿七日以嘉縣消預字第○九三○○二一〇一九號函頒「防範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意外事故查察取締專案實施計畫」移由所轄各大、分隊廣續辦理，以避免不法之徒伺機而起；基此，該縣政府已就此項糾正事由予以策進。

二、嘉義縣消防局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轄內六腳鄉地下爆竹工廠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顯有欠當：

說明：

有關嘉義縣六腳鄉地下爆竹工廠爆炸事故失職人員，嘉義縣政府已就相關事由重新檢討議處臚列如后：

(一)該府依照內政部規定除要求消防局據以研擬實施計畫及任務分工表函請各權責機關據以配合辦理外，對於轄區各大、分隊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賦予之權責也明確律定獎懲規定，尤其非法製造（含加工）查察不力或疏失及其他如有因執行不力而發生災害造成死傷者於懲處部分：發生問題仍未查覺者，消防責任區隊員記過以上之處分；有關之失職人員，視情節併案懲處；並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懲處。

(二)該府對此次爆炸事故業遵照 大院調查意見及相關權責問題審慎研議失職人員，重新議處如下：六腳分隊隊員陳○○於消防責任區內查察取締不力記過二次。六腳分隊代理分隊長（主管）小隊長邱○○對於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記

過一次。直屬第一大隊大隊長謝○○及業務課長葉○○（災害預防課）對於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週各記申誡二次。直屬第一大隊副大隊長楊○○、督察室主任陳○○、秘書江○○及副局長謝○○對於屬員監督不週，情節輕微，各記申誡一次；至於其他失職人員責任則維持原懲處。另該府正研修獎懲規定，如再度發生將加重懲處。

(三)綜結前項所做議處，嘉義縣政府雖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加強稽查，惟因地方民俗風情及在暴利可圖情形之下，仍難根絕，尤其非法業者一再以身試法，防不勝防，在該府全力防杜下，仍然發生此意外事故。本案就相關人員之懲處顯已達相當懲度，冀望藉此教訓，使相關權責單位能持續加強稽查，期有較好的查獲績效。

三、嘉義縣消防局明知該局謝○○副局長、江○○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顯有因循怠慢之違失：

說明：

嘉義縣消防局編制員額三九三人，預算員額已由八十九年之一七九人逐年爭取增加至三九三人之額滿編制員額，現有總人數除商調他機關人員外，亦逐年向消防署申請警專、警大畢業生分發進用，由八十九年之一六五人業已增加至目前的三五〇人，並積極依內政部訂頒「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爭取增加該消防局編制員額，以因應該縣消防人力需求。

四、內政部警政署遭 大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

違規爆竹煙火業，核有怠失：

說明：

(一)關於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434 號函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能依法行政，漠視「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擅以內部公文函釋，率將警政機關應負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之權責事項排除一案，內政部警政署業已遵照 大院指示予以改正，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警署刑司字第 09200127582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要求其於「消防法」修正條文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前，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協助配合處罰，此函旨意在釐清適用法規之疑義，並非警察機關不再配合查察，蓋法律適用應本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另內政部警政署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行政一體考量，亦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以警署經字第 09200193468 號、第 0930065431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要求其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落實協助；另員警於勤區查察時，若發現違規爆竹煙火地下工廠或分裝廠等，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依權責查處。

(二)次查，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於接獲此爆炸事故報案後，即由該分局長陳○○率副分局長王○○、三組組長陳○○、六腳分駐所所長馮○○等多名員警前往封鎖現場，並由刑警隊支援組成專案小組展開搜證偵辦活動。此外，該警察局亦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及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要求各分局加強配合消防單位查察取締，九十三年一至十月份嘉義縣

警察局配合消防單位查處違規爆竹煙火案件及參與聯合檢查情形如附件一、二。

(三)政府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自應依該法執行。另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其中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乃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又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准此，相關機關之業務權責及分工均已甚明確，因此，有協商檢查及取締權責，依法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此可從嘉義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消預字第 0920002080 號函之「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計畫」及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消預字第 0930001180 號函之「嘉義縣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計畫暨任務分工協調會」證之。綜上說明，內政部警政署無督促不周，嘉義縣警察局亦無未依法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案件等情事。

(四)大院糾正案文中嘉義縣消防局表示：「嘉義縣警察局將爆竹煙火管理相關作為，……援引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函示內容……推掉嘉義縣政府交付之任務，……」一節，恐因嘉義縣警察局與消防局溝通不良或消防局一時未察相關法令或函文所致，與事實不符。然為使各警察機關明確瞭解所負權責及執法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所屬依據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落實協助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案件。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院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4 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林時機 李友吉
柯明謀 廖健男 趙昌平
詹益彰 古登美 馬以工
黃勤鎮 謝慶輝 林將財
李伸一 黃武次 張德銘
趙榮耀 黃煌雄 林鉅銀
林秋山 呂溪木 陳進利
郭石吉

列 席 者：26 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沈小成 許海泉 謝育男
蔡展翼

各室主任：馮田琪 郭世良 王世欽
謝松枝 洪國興 許德民
謝潮炎、李宗義

各委員會：羅德盛 吳泰港（代） 巫慶文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光明 周萬順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范雲清、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3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0 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93 年 11 月 17 日總統令：茲將中華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 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2 年度工作執行

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產清冊各 1 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 93 年工作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報告，經決議：「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 9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經本院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32 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有關明（94）年 1 月份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 93 年 12 月 3 日函：檢陳本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94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提：本小組委員是否改選，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暫不

改選，任期順延一個月，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四、據人事室簽：擬具「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決定：各委員會對於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如未能於 94 年 1 月份既定之議程內審查完成者，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審查。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總公司及部分所屬分支單位之財務收支，核有未檢討交接班之必要性，繼續發給鉅額交接班加班費，考勤管理未落實；部分員工出國未依規定請假，卻未妥適處理；另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六個月加班，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切實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提：經濟部早於八十七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九十一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

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張聖輝君陳訴：台北市商業管理處未依法執行審核程序，任由不法集團冒用渠名義，登記為波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致渠涉逃漏稅、洗錢等犯罪行為並遭限制出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財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張聖輝先生。

四、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蘇德建陳訴：渠係台灣銀行前總稽核，於民國 92 年 10 月間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稽核該行台南分行櫃員自動付款機被測錄盜領案及東京分行違反日本政府財務省金融局規定被處罰款案，惟董事長陳木在違反總稽核機制原則，橫加干預，並於離職前降調渠為專門委員，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台灣銀行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蘇德建先生。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送被陳訴人陳木在先生。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顏金印君陳訴：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本誠信原則經營，及該公司前董事長王涇野涉嫌掏空公司資金，嚴重損害股東權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顏金印先生。

六、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之「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僅著重於疾病發生後之處理，未涵蓋降低癌症發生率之評析，顯示我國癌症防治策略有所不足；另報導：養殖鮭魚比野生鮭魚所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致癌物質高近十倍，引發消費者疑慮，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之處置，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十一項部分，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七、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中華民國環保企業權益促進會籌備處史碩仁君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寶特瓶容器回收之運作，不僅有圖利飲料廠商之嫌，而即將取消獎勵金制度更可能令回收市場崩盤，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史碩仁君）。

八、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劉木君等陳訴：苗栗縣

苑裡鎮公所辦理房裡溪田中橋下游新建護岸工程，未依房裡溪治理基本計畫設計施工，妨礙水流，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討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九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執行「I 8 0 0 0 桃園煉油廠污染防治計畫」，預算流用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審計部函復：派員抽查臺灣土地銀行民國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南投分行辦理王孟燁等五戶之授信案，核貸作業有欠正常，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復：據立法委員廖風德等陳訴，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議，規避立法院監督；又對於五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再予查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為該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而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瀉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行列管追蹤辦理（辦理情形無須函復本院）後，結案存查。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據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該府等未就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提出修正計畫，送請經濟部審查，即依據原計畫執行，以致陳情人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本函：據立法委員邱創良陳訴，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黃金山於其任內涉有：（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華龍公司清除污泥案，濫用行政裁量權，包庇廠商；（二）水利署違法要求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編列後村堰五億餘元之土地補償費預算，對於淹沒區土地未編列預算補償，反而對非淹沒區土地編列預算補償；（三）台灣河川設置攔河堰，自該前署長擔任水利處副處長時起，即採用日本同一家公司生產不適合台灣河川特性之橡皮壩，並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實屬浪費公帑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至三項並影附附件

(中國時報剪報)，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辦理後併案存查(本案前已結案存查在案)。

五協查人員鄭旭浩所提簽注意見：據鍾延明先生等陳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應督促加強後續工作之執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注意見二(一)至二(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續為處理見復。

二影附簽注意見二(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處理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據許清曉醫師陳訴：對本院調查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顧問調查指出，因濫用及錯用抗生素，導致每年有二、三千人死亡，大規模「感染症處理缺失」已成新十大死因之一乙案，提出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電機運轉員趙樑雍，未依規定請假出國，甚且連續曠工三至七日計七次，該公司僅予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處分，未依規定予以除名；對於員工考勤管理之嚴重疏失，亦僅予人事課長申誠乙次處分，該公司及該部均未能妥適處理等情乙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據陳玉鳳女士續訴：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現子宮外孕，經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林士釗醫師進行手術，因醫療疏失致渠身體遭受重大傷害，該醫師為規避責任，涉嫌不實登載病歷表，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又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據吳盛乾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均不敢沒收陳情人所種植 169、167、164…等八筆解除森林用地地上之農林作物及房舍，今竟被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承辦人員利用遷村之機會，抄了陳情人之家，既不給陳情人查估補償，更不准陳情人進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張小慧女士陳訴：渠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加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考試，惟該日竟因試務疏失誤發試卷，甚為不公平，雖一再陳情，詎該公司及勞委會相關人員對此錯誤企圖掩飾，未予妥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究實情如何，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陳訴，該院開發基金違背預算法之規定，未經法定程序動用國家預算，轉投資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計新台幣 13 億 6 千萬元，相關業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 93 年 11 月 8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中央健康保險局因健保收入及支出失衡，發生財務困窘，而實施之「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有妥適之配套措施，嚴重損及民眾就醫權益，並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部分，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就調查意見第六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芑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

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開辦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芑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台灣地區醫院協會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實施之「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有妥適之配套措施，因門住診分配比例不當，給付不公，不利地區醫院之生存；又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費用，由九十三年醫院總額支應，與健保法之規定不符。究實情如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台灣地區醫院協會。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芑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

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九十三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四十五：五十五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芑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立法院函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永安廠儲槽洩漏爭議，委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時間長達六年，金額高達六千多萬元，卻以「暫付款」支付，其中是否存在違法失職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及二之（一）、（二）項，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復立法院。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建請調查委員針對中油公司人員之違失研究是否提案彈劾。

芑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提：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

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卅古委員登美、陳委員進利、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財政部強制 36 家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財產，讓與 8 家銀行之行政處分，涉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等原則，並以缺乏法律授權之「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擅自認定劃分該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劉政鴻、鄭美蘭、孫國華、謝章捷、楊富美。

卅林委員鉅銀調查據盧國智陳訴：財政部發布台財關字第 0910073272 號令，將改質米澱粉納入關稅配額實施項目，涉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貨品貿易協定」及多項法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高雄關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盧國智先生。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1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前南投縣縣長彭百顯經辦震災後重建工作，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承攬工程，且將民間捐款賑災之三千多萬元，流入由其擔任董事長的新南投發展基金會及南投縣建設發展基金會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後段規定，報請結案。

二、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

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查明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辦理下列事項，並同意該部自九十三年起，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查核結果，毋需再專案陳報本院：

一、就各縣（市）政府對於查核缺失事項之聲復改善措施，繼續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改善結果及成效。

二、請苗栗縣、嘉義市、台南縣及台東縣等審計室針對本院前糾正事項所列之各項缺失，確實說明有無進行查核及其查核結果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

、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儘速切實繼續查核追蹤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及（二），函請審計部儘速督促所屬審計處、室繼續切實查核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

五審計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儘速督促所屬審計處、室繼續切實查核追蹤應辦理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並請高雄市政府審計處將該市政府勞工局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6 條之後續修正情形與結果查明見復。

六審計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至（三），函請審計部除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儘速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

項之處理情形外，並就所附核簽意見事項繼續查核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羅志明等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

市小港區，設置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及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美商晉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臨海工業區內設廠用地，變更為事業廢棄物處理用地，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移請本會中央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巡察秘書及本院高雄市地方機關巡察組秘書，將本案列為爾後辦理中央或地方巡察時之巡察重點之一，以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實維護當地環境品質。

十、經濟部函復：據吳國亨君等陳訴，渠等所有位於「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依原都市計畫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台中縣政府迄今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吳國亨君等陳訴：渠等所有位於「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依原都市計畫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惟該府迄今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台中縣政府：「關於擴大大里都市計畫部分，是否繼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乙節，仍請適時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三宜蘭縣政府函復，據羅瑞雄等續訴：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育人士於十多年前即呼籲設法保護，惟宜蘭縣政府前始提出保育計畫，近日方獲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期間地主曾以清理湖域為由，以怪手開挖，放光埤水，致多種稀有水生植物瀕臨滅絕。相關單位長期只重視埤塘之治水防洪、農業灌溉等功能，忽略生態保育及人文價值，雙連埤列入保育區之問題如不儘早積極處理，坐令地主開挖、抗爭，將成生態浩劫，且長期限制對地主而言亦相對不公。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宜蘭縣政府自行追蹤『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書（修正本）』後續審查情形及結果。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據宜蘭縣雙連埤地主權益自救會副本函：懇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有關宜蘭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1 日府地五字第 0930140602 號函之偽造縣府公文事件及公開其真相用意目的等…，並將違法者依法提起公訴，以正法治等情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針對雲林湖山水庫開發案，於完成解編保安林法定程序前，即先行在保安林進行引水路之工程，不僅威脅工程所在地之生態，更對台灣山林保育有重大負面衝擊，而該局無視於森林法相關規定，壓迫主管機關放行，是否屬實？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該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等函復：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 A R 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 A R S 案例，且國內 S A R 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該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

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許可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草率輕忽，相關人員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竹縣政府督促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於開發行為許可後，促請開發單位辦理公開說明會等節，函請該府賡續辦理相關事項，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後，結案存查。

七、經濟部及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未編列預算，且在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動支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土地，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另該部工業局委託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及土地專業登記代理人，辦理上開土地價購款項之發放作業，未詳查土地產權登記情形，致部分土地因早被查封，而無法於支付價款後辦理所有權移轉；該局未採取積極保全措施，又未積極追償原發價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及內政部復函，函復審計部。

二、經濟部及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審計部函轉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提案議決：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非法任用、解僱清潔隊員溫馮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前任鄉長溫文結、現任鄉長古榮耀違失責任見復。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據曾裕郎君陳訴，台糖公司處理渠申請復職及辦理退休事宜，以不當之理由推諉拖延，涉有違法瀆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涉案停職人員停職期間已逾屆齡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如何辦理退休事宜，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相關法令之修正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結案存

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仲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立法委員邱創良等陳訴：蘇花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為國家新十大建設之一，通過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執行，並歷經十一年之環境影響評估、路線探勘、規劃設計、土地徵收及工程發包等作業，惟行政院草率採信環保團體意見，以須重作環境影響評估為由，駁回花蓮縣政府所提開工興建之申請，影響東部居民權益，並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就調查意見第二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立法委員邱創良。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復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二、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鄭瑞盛等陳訴：渠等長期使用及承租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涌段、屯園段及溪底段之國有土地，以從事耕作，嗣因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將該土地規劃為國道六號工程用地，並辦理撥用而終止租約，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發放地價補償金，致彼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妥善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鄭瑞盛先生。（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地區部分知名溫泉供不應求，業者如何運用溫泉資源，消費者權益如何確保？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四項，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衛生署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總體檢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陳志賢君等陳訴：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艾莉颱風過境，石門水庫洩洪，導致自來水廠原水混濁，隔日起桃園縣全縣大停水，影響居民生活至鉅，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相關人員涉嫌廢弛職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一）、三、四（二）、四（四）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四）項，函請法務部處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影附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部分民眾於水荒之際，有誤用受污

染地下水之虞；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加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分散於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復有職訓機構，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且不同之職訓機構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又政府就業機構與職訓機構，有無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第一至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第八及第九項之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關於艾利颱風來襲，造成台北縣三重市嚴重淹水之災情，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一)第四八頁標題四第三行「…疏洪道內之親水設施應予妥善設置，」修正為「…疏洪道內之親水設施應予妥善管理，」(二)第五十頁倒數第三行「…疏洪道內之親水設施應予妥善設置，」修正為「…疏洪道內之親水設施應予妥善管理，」)

二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調查意見第三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改善見復，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酌參。

二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提：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

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莉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莉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六千五百餘公頃，迄今缺乏長遠規劃，編定分類過於瑣碎與僵化，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檢訂成果未能配合需要即時更新，且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亦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漠視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濫予經費補助，林務主管機關均未予聞問，致遭濫墾、濫建、濫葬、濫挖漁塭、濫倒廢棄物、濫採砂石與濫行公共建設等情況嚴重，迄今已有近四千一百公頃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妥適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房租編列標準為何，及如何利用其他機關閒置房屋，或以同等租金數額編列預算興建聯合辦公大樓，有無做整體評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政府每年編列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之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然除少數基金會依法設置及有主管機關管理外，餘一二一個基金會，政府根本不聞不問，已然成為高官退休養老之庇護所，究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聯合報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報導「阿瑪斯『未破壞生態』？…我方卻粉飾太平…」，究竟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訴訟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希臘籍阿瑪斯貨輪迄今已沉船三年，因船骸漂流造成當地珊瑚浩劫，交通部依據專業鑑定認為沉船地點本無珊瑚礁生長，保育團體則引用學界看法，認為船骸經海流衝擊翻滾侵害珊瑚礁；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向污染者求償，卻未派員出席國際法庭等情。究竟交通部與環保署是否盡責？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知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錢 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院函請本院依法糾彈違法編製預算之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相關官員及違法代表行政院發言之林佳龍顧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國防部依本案調查意見第五項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林將財 呂溪木

黃煌雄 林時機 趙榮耀

林秋山 李友吉

請假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訴：台灣高等法院台

中分院審理渠告訴徐進和等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劉瑞菊女士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歷審審理徐坤生等涉嫌詐欺案件，華南銀行花蓮分行與渠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曾金城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審理渠被訴殺人案件，濫用自由心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調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前派查張正亮陳訴：渠因員工過失致人失明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刑乙案，調查期間因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提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程序結案，嗣該非常上訴案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陳訴人續訴仍認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吳憲勢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吳明達被訴殺害唐重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認吳明達開槍行為不符合正當防衛要件，並處無期徒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高政彬君陳訴：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竊盜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江長祿陳訴：渠告訴顏銘儀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判決被告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案經上訴，竟遭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撤銷改判被告無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陳委員進利調查「據李中原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陳玲俐女士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 2214 號確定判決之審理，涉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未盡調查之能事及違法判決不得上訴等違法失職情事，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調查「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總統水扁、呂副總統秀蓮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在台南市遭槍擊事件，任意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黃德福、黃昭順、劉政鴻、廖婉汝、卓伯源及羅世雄等陳訴人。

三馬委員以工所提之意見，關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森榮於 93 年 7 月 9 日記者會時之發言，有無不實部分，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訴：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坤地、宋祺遲延交付判決書多達三、四千日（折合近十年），置人民權益於不顧，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因屬匿名投書，陳訴人姓名、身份不詳，爰調查意見不予函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陳長瑞君陳訴：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藍清因偽造棄土證明之公文書案件，無端牽涉渠為共犯，致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詎法院未詳查動機及事實，即為有罪之判決，雖經最高法院二度發回更審，仍未能還其清白，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一點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吳寶銅君陳訴：渠告訴蔣台如夫婦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敘明理由，草率上訴，致最高法院以不合程序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辦。

五呂委員溪木調查「據黃美淑君陳訴：渠姐黃美華於民國 89 年 8 月間陳屍於花蓮市國盛四街空屋內，經檢察官相驗完畢後，竟以未與殯葬業者結清喪葬費用為由，禁止將屍體領回，致渠遭殯葬業者公然恐嚇；又承辦檢察官受理本案迄今已有數年卻未偵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林益善君陳訴：渠於戒嚴時期因涉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到案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惟前遭羈押五十八日，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經該院駁回其聲請，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提起覆議，復遭不當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件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法務部函復：高雄市民蔡水添被訴走私圓柱型海洛因毒品四百二十公斤進口，嚴重

影響國人健康，涉犯煙毒罪嫌案件，獲判無罪確定，相關偵、審機關於偵查、審理過程疑有疏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八法務部函復：據蔡義先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林憲堂過失傷害蔡明祥、蔡明忠案件，未詳查事證，遽以其子蔡明祥部分未經合法告訴為由，判決不受理確定，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二七二號判決駁回上訴，認事用法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儘速於二個月內依本院前調查意見暨審議意見懲處承辦檢察官王富哲，逾期本院逕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九詹守仁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研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96 號案件確定後，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4212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見復。

十據吳雨學君代理台塑董事長王永慶續訴：經濟部工業局拒絕返還該公司為籌建宜蘭利澤六輕石化工廠案所繳納之開發基金，經提起行政及司法救濟，均遭駁回或判決敗訴，據此該公司則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強制

收買收回及不返還管理基金之規定，明顯侵害人民之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9 年 10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515 號解釋，該公司根據解釋文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仍未就事證爭點釐清審理，曲解大法官解釋文義，違法判決，影響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陳訴人續訴書及核簽意見三，送請司法院參酌。

二抄上開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土交通部函復：關於陳富男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情形，予以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轉飭相關所屬注意改進，並副知本院。

土黃崇賢君續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土王素昭續訴：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土張黃夜月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張清雲被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遽行判決有罪，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土司法院函復：高雄市民蔡水添被訴走私圓

柱型海洛因毒品四百二十公斤進口，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涉犯煙毒罪嫌案件，獲判無罪確定，相關偵、審機關於偵查、審理過程疑有疏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之查復部分，結案存查。

土法務部函復：據黃臨甄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彭添富陪同后健慈前來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后健慈涉嫌違反公司法案件，未經合法傳喚，即予拘提，嗣因執行拘提無著，再以屢傳不到為由，率予發布通緝，涉有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法務部函復：據台中市議會議員陳武雄等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六號違反農會法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副本）：據陳亮華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偵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四三六二號渠被訴誣告、詐欺等案件，明知渠居有定所且確未藏匿潛逃，竟以渠屢傳不到且拘提無著為由而逕行發布通緝，疑有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土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王伯群君陳訴：目前各看守所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 年 2 月 20 日檢仁所甲字第 1670 號行政函釋對於死刑犯一律施用戒具，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等規定，且未依法通報法

院或檢察署核准；又違法限制羈押被告接見及通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北看守所。

三抄調查意見五、六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及四至八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其林委員將財提：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五條之一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外，皆以當事人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其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承辦一

百四十四件案件，未製作裁定書，逕以宣示筆錄代替，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案經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會懲處；又該名法官自初任法官，即因遲延交付判決書，無法負荷審判業務，陸續被調他法院皆難勝任。該法官之外目前是否尚有類此不能勝任之法官？不能勝任之原因為何？司法院有何預防及因應機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究辦理見復。

其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涉及共謀案之嫌犯葉裕鎮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准予交保後，因檢調單位未進行監控，使渠於改名為葉文淵後，得棄保潛逃出境等情，究相關單位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黃法務部函復：據朱文慶君陳訴，渠於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長選舉時，被指涉有選舉受賄罪嫌而遭移送偵查起訴，並於 92 年 4 月 22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確定，惟該案判決涉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其王素昭續訴：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等歷審法

院審理渠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芑蔡兩杉續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該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三三一號請求房屋移轉登記事件，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蔡兩杉。

芑王平生續訴：為渠配偶裴燕梅被訴殺人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請陳訴人如發現其他新事實與新證據時再行續訴到院。

芑法務部函復：蔡義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林憲堂過失傷害蔡明祥、蔡明忠案件，未詳查事證，據以渠子蔡明祥部分未經合法告訴為由，判決不受理確定，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二七二號判決駁回上訴，認事用法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芑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為江國慶因涉強姦殺人，遭空軍作戰司令部等枉判死刑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陳幸進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子陳汪全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

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十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昌平

列席委員：郭石吉 林將財 黃煌雄
林秋山 李伸一 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許國聖君陳訴：渠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駕車經台北市和平東路、金山南路與林莊雪娥機車發生擦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未依規定將有關之證據資料隨案移送，並變造文書；及渠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詎判決渠有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崔久和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誠南偵辦渠與洪坤亮車禍事件，涉有濫權起訴情事；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警員林進祿處理車禍案件，涉有湮滅筆錄及相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陳情書（含信封），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妥處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三賴振洋續訴：為渠配偶賴美齡與台電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更二審時，認定事實錯誤，遭判決敗訴，致地政機關據依該判決結果，將渠配偶原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段 1169 地號分割新增 1169 之 1 地號土地，有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渠數次陳情，台中縣政府遲未依陳情事項查復，均涉有不法，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復陳訴人：關於台端所為續訴案，台端既以台中縣政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正繫屬法院審理中，台端自宜靜候行政法院判決結果。
- 四據盧水旺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區土庫段第八五之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一年地籍圖修測，七十年至八十年間聲請分割及繼承登記均無錯誤，惟八十三年間申請土地分割時，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竟通知該土地面積應更正，亦即面積減少二十六平方公尺。經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確定界址，法院對有利渠等之事證皆未採信，而對渠等為敗訴判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關於陳訴人不服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88 年簡上字第 485 號判決部分，併案存參。二關於陳訴人不服台灣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02 號判決部分，另以新案處理。
- 五法務部函復：林友欽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搶奪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 六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周慶峻君等陳訴：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檢警機關等卻拒予協助配合，相關首長更發表不當言論，阻撓調查，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及內政部。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檢討改進見復。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五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曾永權、黃德福、劉文雄。
- 七司法院函復：據陳俊樑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三號民事判決，承審法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函請司法院直接將本案確定判決交付「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小組」進行正式審查，辦理見復。
- 八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提：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

定前，輕率拒絕向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3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仲一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沈鴻文君陳訴：陸軍步兵第一九三旅上校政戰主任沈榮坤為爭奪家產，涉嫌限制渠父之人身自由，危及其生命安全，經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馬祖分院檢察署檢舉後，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惟該署未詳查事證，逕為被告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周滇續訴：為國防部軍法局主任軍事檢察官未依法定職權提起非常審判，涉有違失等情，請求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仲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林秋山

請假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前訴蔡有義所經營之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標得「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一）標售計畫」土石一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卻以不當行政命令禁止清運，涉有怠忽職務、違法瀆職情事；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介入協調，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司法院及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大筆斥資租賃該院新店簡易法庭、治安法庭臨時辦公室，為規避立法院監督，逕向行政院借撥歲入保管款，事後不遵預算法核轉，屆期未按租賃契約收回押租金，亦未依約處以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不僅明顯違法虛擲公帑，且有圖利特定業主之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俟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完畢，如認有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重大違失者，再另案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本院新聞 *****

一、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南市警察局第 3 分局海南派出所於 93 年 3 月 13 日更換槍櫃未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延至 17 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又查該局及所屬第 3 分局未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26 日通過並公布李委

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台南市警察局案。案由為：台南市警察局第 3 分局海南派出所於 93 年 3 月 13 日更換槍櫃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卻延至 17 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核有違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暨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亦有違失；且衡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復對本案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洵有未當；又查該局及所屬第 3 分局未能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亦有未洽；且查該局明知總統於同年 3 月 19 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通報國安局，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警政署轉飭所屬警政機關，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海南派出所 65 式步槍庫存子彈 560 發（未開封）係由所長封存，各勤務人員雖有列入總數移交，惟卻未能切實查對，其清點工作流於形式，且查於 93 年 3 月 13 日 18 時許該所於槍櫃更換完竣後，其正、副主管及械彈業務承辦人警員蘇文雄等，均未能確實清點，迨同年 3 月 17 日 12 時，蘇員於值班械彈交接清點械彈時，始發現短缺 65 式長槍子彈 560 發，立即向所長報告，惟該所卻延至當日深夜 23 時許向分局回報，經衡距離其槍枝鐵櫃更換完竣時間，已間隔 4 日，致未能掌握先機，失去追回該子彈之契機，顯見該所對於械彈之管理確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本案海南派出所遺失 65 式長槍子彈之發現日期為 93 年 3 月 17 日，該局明知陳總統水扁於同年 3 月 19 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於所屬遺失彈藥

情事，竟毫無所悉，除事前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向國安局通報，俾讓國安局研判是否須改道或加強戒備，對國家元首安全造成危害之外，且於事後亦未能及時將此情資向上通報，凸顯該局對情報蒐集、判斷及械彈勤務紀律之督導出現漏洞，顯有疏失。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謝委員慶輝、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為 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人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電扶梯，致發生旅客擠倒受傷事故；另該公司未確實掌握正確事故資訊，致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不諒解，確有諸多缺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 1 月 28 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謝委員慶輝、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年年居高不下；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又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人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第 14 號電扶梯，致電扶梯再度發生 5 位旅客擠倒受傷（嚴重者頭皮撕裂傷達 48 公分）之嚴重事故；另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諸多缺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捷運公司為因應 93 年跨年活動，於事前即擬定「台北車站跨年人潮管制計畫」，並報請總經理核定在案。當夜 22:39 本案電扶梯發生時之人潮，已達停止運轉之擁擠程度，然該公司並未適時察覺人潮擁擠，採取關閉電扶梯等人潮管制計畫作為，致江小姐等 5 位旅客，於搭乘板南線 14 號電扶梯時，因月台擁擠，旅客滯留於電扶梯出口乘場之維修機坑蓋板，無法前進而跌倒受傷。於電扶梯受傷事件發生前，捷運公司台北車站已三度因人潮擁擠，造成旅客滯留於電扶梯出口乘場之維修蓋板，暫停電扶梯之運轉，然職司第 3 級、第 4 級流量管制之板南線現場主管人員，卻未能適時察覺板南線 14 號電扶梯出口介面處，亦人潮擁擠，進而停止電扶梯之運轉，致旅客 5 人跌倒受傷，殊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電扶梯事故年年居高不下，雖經本院糾正及台北市政府促請改善，捷運公司並未加強注意，其為「維持電扶梯乘場出口周圍淨空，避免因有旅客逗留，造成旅客推擠而跌倒受傷」，而於電扶梯出口劃設之淨空標線，亦係本件事故發生後，在各方交相責難下，始行作為。台北捷運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及台北市政府歷年對捷運場站電扶梯傷人事件之相關指導，顯然並未積極有效改善，致電扶梯事故年年居高不下，核有疏失。

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對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

、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行政院衛生署對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1 月 28 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新生兒加護病床登錄不正確、病歷補填管理鬆散等缺失，肇致醫療作業流程之嚴重疏失，督導醫療與行政業務不周，顯有違失。

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未能適切處理邱童轉診事宜，將其遠送至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之決定，顯有未當。

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通話內容過於草率，聯絡醫院之順序缺乏準則，實務運作尚有瑕疵，核有未當。

四、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能確實稽核市立醫院

登錄資料不符實情，顯有欠當。

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亟應檢討改進。

六、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洵有違失。

四、針對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前，本院職權行使將出現空窗期乙事，本院杜秘書長善良表示：將優先辦理職員在職訓練，強化同仁職能；凡可提前辦理之年度工作計畫，將妥為規劃提前辦理。

針對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前，本院職權行使將出現空窗期乙事，本院杜秘書長善良表示：本院將於該期間優先辦理職員在職訓練，以強化同仁職能；此外，凡可提前辦理之年度工作計畫，將妥為規劃提前辦理。

關於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杜秘書長善良表示：凡於該期間到院陳情之民眾，本院陳情中心仍將受理、詳作紀錄，並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請被訴機關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以掌握案情。俟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再簽報監察委員處理。如有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本院陳情中心亦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再行安排監察委員接見。

至於相關案件之調查，凡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之案件，於第 3 屆監察委員離職後，則由本院監察調查處賡續辦理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業

，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再另派調查委員或由原派定之連任委員續行調查。

另經本院調查竣事，並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 244 案；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 612 案（共計 856 案），本院將賡續由幕僚先行研簽參考意見，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後，再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書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將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已逾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如何辦理退休事宜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案之規定。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42447161 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將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已逾屆齡命令退休年齡如何辦理退休事宜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局考字第 09300656662 號函。

二、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何辦理退休事宜一節，現行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茲說明如下：

(一)停職人員不得辦理退休：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

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現職人員。因此，因案停職人員係涉嫌觸犯法令、有違忠誠義務而失其現職身分，自不得辦理退休，以免觸法人員藉由辦理退休而規避行政責任，且又得於退休後領取退休金，有違退休制度設計之本意。是以，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87）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亦規定：「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案，……。」

(二)停職期間得發給半俸以維持基本生活：

另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其立法意旨，係因公務人員雖涉案停職，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

(三)停職人員已逾屆齡命令退休年齡應如何辦理退休：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5、犯

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依據上開規定，涉案停職人員如經判決確定具有上述情形之一，依規定應予免職，自不得辦理退休。是以，本部爰以 66 年 6 月 1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應俟無罪判決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以屆滿命令退休日為準。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因此，涉案停職已逾屆齡命令退休年齡者，如無罪復職辦理退休，應核實收回其在生效日之後至復職之前所領半俸。

三綜上，現行法令基於公務人員對國家應負忠誠義務之考量，規定涉案停職未具現職身分人員不得辦理退休；另兼顧是類人員在停職期間仍應以無罪推定，故仍宜發給相當之金額以維持基本生活。此外，為確定是類人員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定應予免職情形，爰規定應於獲判無罪再辦理退休，以維護無罪人員之退休權益；惟其自生效日之後預領之半俸另予核實收回，以免產生退休金與半俸重複領取之情形。是以，現行規定係兼顧官箴之維護、停職人員基本生活

之維持、無罪復職人員之退休權益，以及預領薪俸及退休金不得重複領取等節，並末有不合理之處，本部亦曾於 93 年 8 月 10 日將上開規定及其意旨函復經濟部參考在案。另外，考試院於 91 年 8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業已配合增訂停職人員已逾屆退年齡，除撤職、免職或受徒刑之執行，或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外，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之規定。至於貴局函

內所述個案，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適用對象，且其涉案停職期間係依台糖從業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之規定，持續領取三分之一薪給，亦非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給半俸，有關類此公營事業人員涉案停職退休問題，仍請貴局本於權責處理。

銓敘部